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322 號被告 TRAN LUU PHUC
涉嫌侵占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TRAN LUU PHUC 不起訴處分書
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4 月 17 日

愛股書記官黃芹恩

